

# 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

## 关于 2019 年度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 项目申报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于 3 月 1 日发布了《关于申报 2019 年度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的通知》，为了进一步做好科研基金项目申报工作，补充通知如下:

1. 为提高财政科研基金项目报告的实效性和有用性，项目成果在深入分析现实财政问题的基础上，应着重突出政策建议部分，提高成果应用质量。成功申报课题的项目申请人，应与财政相关业务部门开展组合式研究，按时保质完成阶段性成果和结项报告，切实服务财政实践。

2. 为更好地促进项目成果应用，建立部门采纳情况（成果被相关实际业务部门政策采纳或得到厅级以上领导批示）与后续资金拨付挂钩机制。项目立项后先期拨付 50%，剩余 50% 部分作为绩效资金，视成果被实际部门采用情况给予全额拨付、部分拨付或者不拨付。

3. 近期拟对现行《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并在网站公开发布。届时基金相关事宜以修订后的新《办法》为准。

联系人：寇明风

联系电话：024-22709936；13940396465

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03号，邮编：110002

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

2019年3月18日

